（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宜阳县林业局宜阳洛河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育区科普长廊项目

工程地址：洛阳市宜阳县

总 造 价：1810000.00元

建设单位：宜阳县林业局

施工单位：河南耐丰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宜阳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耐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林业局宜阳洛河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育区科普长廊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宜阳县林业局宜阳洛河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育区科普长廊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宜阳县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宜阳县林业局宜阳洛河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育区科普长廊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五树村。主要施工内容为污水管道、排水渠改造等图纸范围内工程。

5.承包范围: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元整 （小写）：￥181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格+变更签证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连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

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宜阳县林业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洛阳宜阳县锦屏北路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9-6888244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宜阳县支行

账　号：170502270920001692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火炬大厦一楼西区 1-111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工商嵩县支行

账　号：4103040101300193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招标文件及其附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61131900；

联系电话：0379-65999569；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国国家现行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中标通知书、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0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交验后20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装订成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方准备一份。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宜阳县林业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哲；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耐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罗连奎；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参建各方的有关人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占地边界划分，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提供和编制人所有方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随意修改和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随意提供给与工程施工决算审计等无关的第三人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德方；

联系电话：1359201100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全过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1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周围关系的协调。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市政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原件纸质。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罗连奎；

身份证号：41152619881210005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8183160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319860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组织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2万元并暂停合同实施。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天扣2千元，超过3天的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扣2千元，超过3天的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扣2千元，超过3天的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方要求更正，每延误一天扣1千元，超过5天的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天

扣 500 元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结束并完成移交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质量、进度、投资。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增减工程量的计量（需甲方授权认可）。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

5.2 监理人员

详见监理合同

5.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

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参照相同项目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及工期调整的相关事项。

6. 工程质量

6.1 质量要求

6.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6.2 隐蔽工程检查

6.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 安全文明施工

7.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承包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7.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无。

7.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达到河南省及洛阳市关于建设工地扬尘治理的有关要求。

8. 工期和进度

8.1 施工组织设计

8.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8.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2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

8.2 施工进度计划

8.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

8.3 开工

8.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1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天。

8.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8.4 测量放线

8.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1天。

8.5 工期延误

8.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8.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按工程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

价 5%。

8.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8.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连续暴雨或暴雪；

（2）六级以上大风；

（3）-10 度以下低温；

8.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9. 材料与设备

9.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9.6 样品

9.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9.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试验与检验

10.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0.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10.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1.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投标工程量1%增减范围以内不计，以外由发包方、监理单位和承包方现场确认。

11.4 变更估价

11.4.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投标清单上有的项目，以投标报价为准，清单上没有的项目以财政审核单价为准。同时执行投标文件的签证下浮率。

11.4.2图纸、清单与现场不符部分

施工中若发现图纸、清单与现场实际不符部分，包括工程量的增减及施工项目的缺失，由承包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方和监理方确认，以签证形式呈现，投标清单上有的项目，以投标报价为准，清单上没有的项目以财政审核单价为准。同时执行投标文件的签证下浮率。

11.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投标清单。

11.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一般不调整，特殊情况下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一般不调整，如需调整需经财政审核部门同意后调整。

13.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工程量的1% 以上增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变化和新增项目以发包方、设计方、监理方等认可的签证为准进行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13.2 预付款

13.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3.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3.3 计量

13.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定额有关规则执行。

13.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计量一次。

13.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3.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3.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可以。

13.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3.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完成总工程量的50%支付合同价的20%，工程完工付合同价的30%，审计完成按决算价付至全部工程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工程确保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3%工程款。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3.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3.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4.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4.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4.2 竣工验收

14.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国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程序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4.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月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照2000元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同移交时间。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同移交时间。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成工程量、增减工程量、现场签证单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县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批后7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保修时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接到申请单后5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完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5个工作日内。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设计文件确定的合理使用年限为准。

16.3 保修

16.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16.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24小时内。

17. 违约

17.1 发包人违约

1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无__。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顺延工期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顺延工期__。

（7）其他：__/__。

1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30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承包人无能力保证质量和进度继续施工的__。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已完成工程按照中标价的80%结算，工程验收合格后3年后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有下一承包人在合理范围内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工程意外伤害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按需购买。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购买人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合同签订28日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双方共同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3：安全施工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耐丰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宜阳县林业局宜阳洛河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育区科普长廊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洛阳宜阳县锦屏北路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9-6888244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宜阳县支行

账　号：1705022709200016924

2026年7月9日

承包人(公章)：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火炬大厦一楼西区1-11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工商嵩县支行

账　号：410304010130019301

2026年7月9日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宜阳县林业局宜阳洛河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育区科普长廊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洛阳市宜阳县

发包人（甲方）：宜阳县林业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耐丰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登记。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

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洛阳宜阳县锦屏北路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试验区洛阳片区火炬大厦一楼西区1-111号

电　　话：0379-68882447　　电　　话：

附件 3：

安全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宜阳县林业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耐丰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各类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明确管理方和施工方在工程施工中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就本建设工种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此责任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宜阳县林业局宜阳洛河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育区科普长廊项目

工程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责任书工期总日历天数:160 日历天

三、工程施工安全内容

1、建立、建全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办法，指定该工作的总负责人、安全员、施工队专(兼)职的安全员。

2、开工前工作负责人应根据具体施工内容制定保证现场安全的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

3、施工方在工程中使用的各种安全工器具、起重机械等必须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使用。特别是起吊钢丝绳、安全带、脚扣要不定期的经常自检以保证安全施工。

4、施工工程负责人是本施工工程的安全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的

责任。

5、施工人员认真执行国家《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及规范》。

施工方签订施工协议后，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所定的条款和规定进行管理。

参加施工工作人员必须履行上述的职责，由于施工方管理落实或安全措施不利，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管理方有权将承担该项工程的施工队伍撤出该项工程，对撤出的施工队伍不予结算施工费用。

本协议书双方签订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洛阳宜阳县锦屏北路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火炬大厦一楼西区 1-111 号

电　　话：0379-68882447　　电　　话：